
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宁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存在的问题.....	14
六、改进建议.....	14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16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附件三：调研访谈.....	20
附件四：调查问卷.....	21

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珊咨询字（2021）第 247 号

宁晋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宁晋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中，我们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文件规定，实施了查阅资料、检查凭证、实地观察、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宁晋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21】33 号文，结合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政字〔2021〕14 号）文件要求，调整内容：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50 万元（省级资金 1051 万元，市级资金 25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243 万元），宁晋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本项目工作，具体内容：由乡镇（区）、街道对辖区内的特色经营主体综合考评，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乡镇（区）、街

道的初步筛选意见和推荐报告召开专题会研究，初步确定承担衔接资金项目的 22 家种植（养殖、经营）主体。2021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50 万元，投资入股到筛选出的 22 家特色种植（养殖、经营）主体，同时，特色种植（养殖、经营）主体与所在地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瑞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协议，特色（养殖、经营）主体要确保衔接资金年度收益不低于入股资金的 6%，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收益资金用于脱贫户持续增收。

22 家特色种植（养殖、经营）主体名单及扶贫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拟使用资金数额（万元）	小计（万元）	实际收益金（6%）	小计（万元）
1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友豪佳佳食品有限公司 粮食深加工糕点生产项目	100	2550	6	153
2		河北美莎丽食品有限公司 塔底村食品生产项目	100		6	
3		核磨坊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50		9	
4		河北讲理人家种植专业合作社温室暖棚项目	400		24	
5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民丰大樱桃种植专业合作社连体大棚项目	250		15	
6		河北东诚牧业有限公司标准化种鸽养殖健康产业园项目	150		9	
7		宁晋县维尔康养殖有限公司维尔康蛋鸡产业链项目	50		3	
8		宁晋县凤凰镇刘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种植项目	80		4.8	

9	宁晋县献超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食用菌种植及加工项目	100	6
10	宁晋县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生物制品储藏运输服务项目	50	3
11	邢台市晋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葡萄、蔬菜种植项目	100	6
12	宁晋县民志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 高标准大棚项目	50	3
13	河北赶超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苗木 种植项目	150	9
14	宁晋县华燕种植专业合作社食用 菌菌种厂、深加工车间项目	200	12
15	宁晋县卓阳家庭农场食用菌大棚 升级项目	35	2.1
16	河北腾丰食品有限公司饼干生产 线项目	100	6
17	宁晋县雨佳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冷库建设项目	100	6
18	宁晋县润风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 品展厅项目	100	6
19	宁晋县晟果中草药种植服务中心 中药材种植及服务项目	50	3
20	宁晋县行盛家庭农场蔬菜大棚项 目	35	2.1
21	河北雨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产 品仓储项目	100	6
22	宁晋县坤茂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巩固脱贫成果，持续保障脱贫户生活稳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目标：向所有符合补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每年发放不低于入股企业资金的 6%的收益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指导下一年预算的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指标体系

（1）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一项目效益”的逻辑进行指标梳理。

（2）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是指为实现评价目的，由一系列反映财政支出各个侧面目标和相关指标集合的系统结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必须充分反映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特征，体现评价的基本内容，围绕评价的各项基本目标，建立逻辑严密、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体系结构。构建科学规范的地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遵循以下的原则：

A. 全面性与精简性相结合的原则

财政支出的范围广、内容复杂，支出的效益涉及多个方面，在设计指标体系时不仅要考虑支出对象的层次性，还要考虑支出内容的多样性；不仅反映支出的直接效益，还要反映间接效益；不仅反映支出的短期效益，还要反映支出的长期效益。因此，指标的设计应尽可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事物的全貌。但由于评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指标越多，收集数据的难度越大，成本也越高，因此考虑指标全面性的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精简性，尽可能删除重复的指标。对于意义相似的指标只选择一个主要指标作为此类指标来反映评价内容，在设置指标时考虑数据收集的难易和成本的高低，用尽量少的指标或收集成本低的指标反映尽量多的信息量。

B. 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由于财政支出管理工作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完善过程，因此评价指标的设

计既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要体现财政管理改革的方向，同时又要符合目前实际工作情况，通用易懂，简便易行，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

C. 目的性与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指标体系的设计都要为一定的目的和需要服务，在筛选确定每一个单项指标时需要考虑该项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根据它所反映的特定研究主体和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特征，确定指标的口径、范围和涵义。同时，要注意指标体系内部的逻辑关系，不要对指标进行杂乱无章地罗列，而应在指标体系中尽量考虑研究对象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全面地反映社会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和内在规律。

D. 完整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

完整性指评价指标的设置应与财政改革的战略目标一致，并能从不同角度反映公共财政支出的内涵和特征，要考虑财政支出外在性特点，即财政支出活动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所谓导向作用是指，评价指标的设立和运用可以引导评价主体重视评价内容，并努力朝评价标准的方向发展；所谓激励作用是指，评价的结果会对评估客体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产生激励作用，使财政支出工作朝设定的目标发展。

E.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在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可以具体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的大小，定性分析可以反

映财政支出与产出在因果关系以及同其他因素的相关性。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和基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时首先要作定性分析，以确定财政支出的性质、特点及各种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设置变量、建立模型、处理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它将定性的内容数量化，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价时，必须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才能准确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状况。

F. 规范性与公正性相结合的原则

规范性是评价行为和结果始终贯穿和反映财政资金运作的全过程，强化、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选项、审批、监管、审核功能，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使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和预算管理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公正性是对评价成员的要求，以确保评价工作的相对独立性。

4. 指标体系分解说明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规定，指标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关系进行指标梳理。二级、三级指标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和特点分配，使指标设置适合不同项目的客观情况。

项目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大类别，9个二级指标：

- （1）项目决策指标中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 （2）项目过程指标中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3) 项目产出指标中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

(4) 项目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二个二级指标。
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二。

5.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規定、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根据与宁晋县财政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评价指标，设计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9 个二级指标及 18 个三级评价指标，制定了《宁晋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研、核对账目、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制定并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 50 份，采取随机方式，有效确保调查问卷反映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

4、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级别确定

参考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2. 评价结果

我们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需要的资料，通过基础数据填报、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该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制作评价得分情况表，得出评价得分结果。

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预算数 (A)		2021 年执行数 (B)	2021 年执行率(B/A)
2550 万元		2550 万元	100%
项目设定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向所有符合补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每年发放不低于入股企业资金的 6%的收益补助。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投入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10)	资金落实 (4)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2	1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资金及时性	2	2	100%	
项目过程 (5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	100%	
		资金监管	5	5	100%	
	组织实施 (40)	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5	100%	
		导出名单逐人审核	5	5	100%	
		公示监督	5	5	100%	
		资金拨付	15	15	100%	
		关联受益户	5	5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5	3	60%	档案管理不完备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5)	项目完成质量	15	15	100%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	100%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5)	满意度	5	3	80%	部分脱贫户不了解政策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5	5	100%	
合 计			100	96	96%	

(二) 总体评价结论

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合计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上述评价结果，总体上反映了项目实施结果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80 号）、《宁晋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21〕30号）结合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政字〔2021〕14号）要求，安排衔接资金 2550 万元，用于发展农、林、牧、粮食深加工等产业项目。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021 年共下达乡村振兴财政衔接（产业项目）支付资金预算 2550 万元，其中：省财政资金 1051 万元，市财政资金 256 万元，县财政资金 12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2550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遴选程序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区）、街道对辖区内的特色经营主体综合考评，提出初步筛选意见，形成推荐报告，呈报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2）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乡镇（区）、街道的初步筛选意见和推荐报告召开专题会研究，在统筹考虑企业自定申报资金数额的基础上，就衔接资金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县土地利用规划征求乡镇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意见，结合企业运行情况、企业诚信、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初步确定承担衔接资金项目企业。

（3）由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定项目及额度按程序报县乡村振兴局，报县政府批准（留存会议纪要、推荐报告）。

（4）经县政府批准实施后，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公示，由产业扶贫领导小

组办公室与乡镇组织实施并做好监管（出具红头文件）。

2、利益联接机制

2021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50 万元，投资入股到筛选出的特色种植（养殖、经营）主体，采用特色种植（养殖、经营）主体股份制经营、脱贫户参与特色种植（养殖、经营）主体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发展特色产业。同时，特色种植（养殖、经营）主体与所在地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瑞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协议，在协议中要明确由特色（养殖、经营）主体提供相关财产保障，用于抵御市场风险，确保衔接资金的安全。特色（养殖、经营）主体要确保衔接资金年度收益不低于入股资金的 6%，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收益资金用于脱贫户持续增收。

3、资金使用

县政府批复下达后，县财政局按照省市规定流程将衔接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经县农业农村局拨付到瑞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再由瑞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程序将资金拨付到特色种植（养殖、经营）主体。

衔接资金的使用年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9 月—2024 年 9 月，合同到期后，根据脱贫户收入稳定状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宁晋县农业农村局成功拨付宁晋县瑞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2550 万元，宁晋县瑞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7 日成功拨付至 22 个项目合计 255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对北河庄镇、北鱼乡、大曹庄乡、大陆村镇、耿庄桥镇、侯口乡、纪昌庄乡、贾家口镇、四芝兰镇、苏家庄镇、唐邱乡等建档立卡脱贫户进行电话回访，其中对本项目满意的有 39 人，占比 78%。

2、可持续影响。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补贴政策覆盖到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加强了对脱贫户参与产业发展的指导，帮助了脱贫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增强了脱贫户持续稳定增收能力，提升了产业质量和水平，进一步促进了产业振兴。

五、存在的问题

1.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

存在部分脱贫户建档立卡资料未及时更新，档案资料不完备。

2. 通过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电话回访调查发现，政策宣传不到位。

部分建档立卡脱贫户对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政策知晓度不高，对自身补贴情况不清楚不明白。如：评价组通过对北河庄镇、北鱼乡、大曹庄乡、大陆村镇、耿庄桥镇、侯口乡、纪昌庄乡、贾家口镇、四芝兰镇、苏家庄镇、唐邱乡等建档立卡脱贫户进行电话回访，其中对扶贫政策不了解得有 9 人，占比 18%。

六、改进建议

我们根据 2021 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做出绩效评价并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2. 建议帮扶责任人要经常入村入户进行政策宣传，发放宣传资料，讲解

扶贫政策，并对脱贫户补贴情况及时告知。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调研访谈
4. 问卷调查

北京中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英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维静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 评价 依据 资料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3	《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冀财农〔2017〕148 号	
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冀财农〔2021〕80 号)	
5	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邢财农〔2021〕60 号)	
6	《宁晋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财农〔2021〕30 号)	
7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政字〔2021〕14 号)	
8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投入 (10)	项目 立项 (6)	项目立项 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的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绩效目标 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的明确性	明确	2	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各考察点各占 40%、30%、3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资金 落实 (4)	资金到位 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 率	100%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 管理 (10)	资金使用 合理性	合规	5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过程 (50)	组织实施 (40)	资金监管	健全及有效	5	考察项目单位为加强资金监管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②是否按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监管。各考察点各 40%、6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是	5	考察项目各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明确指导思想与目标；②管理细化责任到人；③考核奖惩明确。考察点权重各占 1/3；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导出名单逐人审核	精准	5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精准性	①是否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导出名单；②是否对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公示监督	完备	5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完备情况	①项目是否在拟补助人员家庭所在行政村按规定进行公示，以接受监督②公示照片县级扶贫部门是否留存；权重分别为 50%、50%，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资金拨付	精准	15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精准性	补助资金是否直接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通”，准确无误得满分，发放错误一例扣 2 分，扣至零分为准。
		关联受益户	100%	5	考察关联受益户完成情况	项目是否关联受益户，准确无误得满分，发放错误一例扣 2 分，扣至零分为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5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档案管理完备情况。	①项目是否建立档案管理机制②项目归档是否及时③项目档案是否完备整齐；权重分别为 30%、30%、40%，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
		项目完成率	100%	10	考察项目实体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计划完成率=Σ（已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100%×考核点权重）；工程计划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完工率×分值权重。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通过	15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准确无误得满分，发放错误一例扣 2 分，扣至零分为准。
		补贴资金发放	及时	5	考察补助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得满分。发放时间延迟但是理由合理相应扣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产出质量 (15)					
	产出时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效果 (10)	(5)	及时性				
	社会效益 (5)	满意度	≥80%	5	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实际满意度≥80%，得满分，否则本项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权重值/80%。
	可持续发展 (5)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5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后期发展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可持续性，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总分			100		

附件三：调研访谈

本次访谈旨在通过对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调研，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

一、访谈对象

所属单位及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 本单位落实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承担的主要责任，采取的主要措施，工作的进展成效。

2. 请您介绍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时间、实际到位金额、资金使用的情况。

3. 近 3 年企业盈利情况如何？项目到期如何安排归还入股资金？

4. 从行业角度，提出乡村振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对策和建议。

5. 如何完善产销对接体系，分散和降低产业风险。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附件四：调查问卷

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这份问卷调查，这份问卷主要是为了了解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根据反馈的具体情况得出一定的结果。本卷采用匿名的形式作答，您填写的答案将不会披露给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谢谢您的配合。

被调查人姓名及隶属乡镇：

1、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您讲解过宁晋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具体内容是否知晓？

A. 是 B. 否

2、是否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对您的帮扶义务？

A. 是 B. 否

3、是否签订协议？是否按照协议内容，及时收到分红资金？

A. 是 B. 否

4、是否在项目实施单位就业或者以其他形式提供工作或就业指导？

A. 是 B. 否

5、您从本次乡村振兴项目实施中能否实现增收？

A. 是 B. 否

6、您对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5500314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孙英哲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企业管理
咨询；家庭劳务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
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
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0月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23日 至 2045年0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1号楼A802号-B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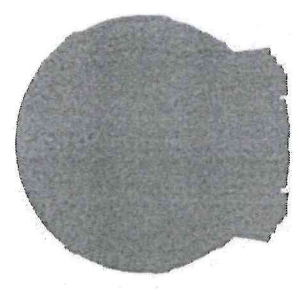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2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英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1号楼A802号-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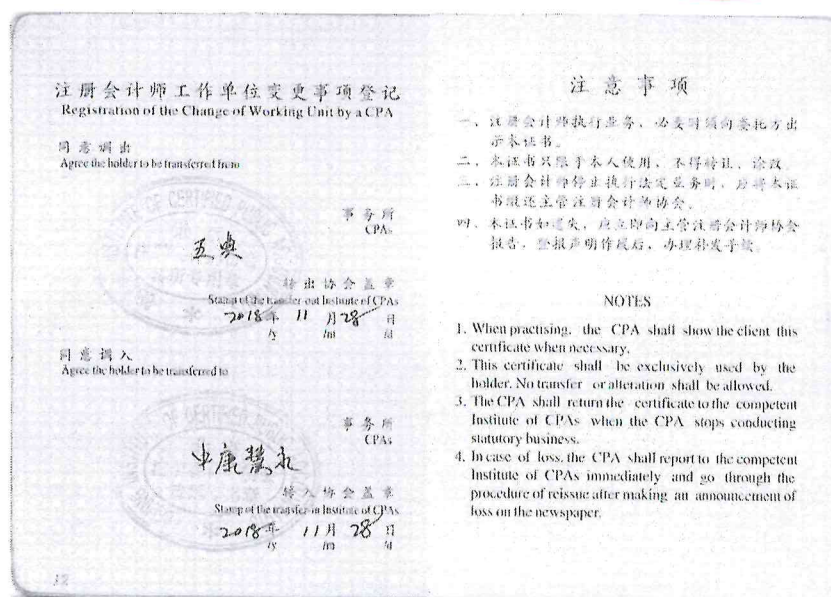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2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5]00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守群
Full name: 张守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08
Date of birth: 1972-07-08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708457
Social card No: 110101720708457

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Institute
110001022649
年度检验登记
Date of Renewal
2010年4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5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April 26, 2010 to April 25, 2011.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5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April 26, 2010 to April 25, 2011.

张守群 (110001022649) 已通过2010年度检验。
Zhang Shouqun (110001022649) has passed the 2010 annual inspection.

姓名: 张守群
Name: Zhang Shouqun
证书编号: 110001022649
Certificate No: 110001022649

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Institute
110001022649
年度检验登记
Date of Renewal
2010年4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5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April 26, 2010 to April 25, 2011.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
年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1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1年8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